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 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 2025-083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5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60,1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257,576 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前取得 3,257,576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960,143 股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减持方式或减持期限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960,143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
减持价格范围	10 元/股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告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适应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已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或现金分红。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

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 2025-06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 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总金额为 16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中国国航将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深圳航空的融资额度,对深圳航空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81.6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航空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 1 名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进行现金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中国国航通过公开协议方式同步以现金增资 20.82 亿元人民币(针对投资方和/或中国国航以下简称“首期增资”),首期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持股比例不高于 20.9134%,中国国航持股比例为 51.0000%。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深圳航空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公开征集投资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公告,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挂牌期满,期间共 1 家意向投资方向深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2025 年 11 月 6 日,深圳航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函》,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即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深圳国际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程”)、鲲鹏投资及深圳航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同》(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深圳航空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公开征集投资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公告,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挂牌期满,期间共 1 家意向投资方向深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2025 年 11 月 6 日,深圳航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函》,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即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深圳国际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程”)、鲲鹏投资及深圳航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同》(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一次性将增资款足额支付至深圳航空账户;鲲鹏投资一次性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款足额支付至深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由深交所于收到鲲鹏投资上述全部增资款(含保证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无息转入深圳航空指定账户。

在深圳航空收到全部增资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鲲鹏投资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在深圳航空收到全部增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应于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共同协助深圳航空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后续增资安排  
1. 深圳航空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2. 深圳航空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组成不变,中国国航在董事会的席位设置、数量及决策机制等治权事项均保持不变。

3. 首期增资不导致深圳航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仍由中国国航作为深圳航空的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国航对深圳航空合并报表。

(六) 后续增资安排  
相关方将就深圳航空后续增资事宜适时签署书面协议,后续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的持股比例保持 51.00%。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51%
2	国际程	49%
合计	5,300,000,000.00	100%

2.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12 月 24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沪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的基金(详见附件),因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简称代码	基金名称
1	16522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16504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	165277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	16508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	16506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	16574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	165992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	513960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D09)
9	517700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	528880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部分基金会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下部分基金会的交易代码	025291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募集期间未发售(特设组合)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单位:元)	1,022

份额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D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人民币)	622,574,962.63	42,978,208.00	676,553,289.64
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278,427.31	12,461.95	290,879.25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	622,574,962.63	42,978,208.00	676,553,289.6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	278,427.31	12,461.95	290,879.25
合计	622,853,389.94	42,990,789.94	676,844,178.75

其中: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份额比例	占募集期间认购金额比例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D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D	--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份额比例	占募集期间认购金额比例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D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D	--	--	--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关于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8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87,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86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8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关于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5191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其他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100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部分基金会的基金简称	万家享中短债 C
下部分基金会的交易代码	519199
接收申购资金总额(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限	100 万元
接收申购资金总额(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限	100 万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或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或单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A 类、C 类以及 D 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万家天添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4717)参与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 国泰海通 CP016”)的发行申购。其中,25 国泰海通 CP016 的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方式为报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票面利率为 1.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金额(元)	持仓金额(元)
万家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25 国泰海通 CP016	1,000,000.00	100,000.0000

###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 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83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